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發文

0149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執緩字第 451 號 NGUYEN HOAI PHU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及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執緩字第 451 號 NGUYEN HOAI PHU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及緩刑案件通知書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己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(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錫祥